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周蔼灵：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双连与被告周蔼灵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2901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泵车租赁费9699.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以9699.5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利息暂计至2025年12月12日为846.48元），以上暂合计为：10545.98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6月30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